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解云红：

本院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马二旺、解云红、马翔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 24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马二旺、解云红名下位于金水区福彩路 1 号 5 号楼 1-2 层附 1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豫（2016）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05 号】不动产一处。向你公告送达马二旺、解云红名下位于金水区福彩路 1 号 5 号楼 1-2 层附 1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豫（2016）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05 号】不动产一处的评估报告，报告编号为【豫郑大地评字（2026）061932B】，报告载明：该不动产评估总价为 2866100 元，单价 12132 元/m²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